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2026 年度平安城市及网络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SZC-G-F-260017（合同包 4-平安城市内场运维及视频存储服务）

甲方：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地址：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规划九街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地址：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规划三路规划七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度平安城市及网络链路租用服务项目（HSZC-G-F-260017）合同包 4-平安城市内场运维及视频存储服务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1、提供裸盘容量不少于 13824TB 的视频云存储服务。云存储需无缝对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区公安分局现有视频监控平台，支持视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存储。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支持 ONVIF、GB/T 28181、





RTSP 等标准协议, 支持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 集群化部署, 对外提供唯一 IP 的存储服务; 支持纠删码数据保护技术, 具备设备级和磁盘级容错模式, 保障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 支持云存储节点在线无缝扩容, 容量和性能线性增长; 支持云存储节点间的容量及业务负载均衡; 支持存储空间按需分配, 分配的存储空间在线扩大或缩小, 不影响读写业务; 支持多种存储覆盖策略: 周期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支持对云存储系统的软件、系统、硬件等提供运维基础配置和运行状态展示。含组网所需的网络设备。

2、提供呼伦贝尔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内场运维服务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其中视频云存储服务标的提供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2026 年 7 月 1 日前, 其中视频云存储服务标的提供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

前

(三) 服务地点: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及中心城地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业务联系人：郎雪，联系方式：1584900000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联系人：额尔敦，联系方式：1514924730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165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陆仟元整），税率为6%含税金额为¥165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陆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562264.1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税金为¥93735.85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实际合同支付金额以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确认的运维考核结果为准。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首付款为合同签订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828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元整）；合同到期后支付，项目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相关，投标人与招标人共同签订考核确认单，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比例支付投标人剩余50%尾款，考核关联内场运维流程规范性，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828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条件：首付款支付条件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60日内支付；尾款支付条件为合同到期，尾款总额减





去考核确认单中记录的合同核减金额确认为最终支付金额，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 60 日内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乙方帐号：888801460001194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 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资费标准付清合同履行期间的租费。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费用。

(八)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及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相关规定，若未达到规定水平，应按照





电信条例的相应条款承担责任。

(九) 针对乙方服务不符合国标质量要求和双方约定、运维缺位等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服务绩效考核规则,扣除乙方相应金额违约金,如乙方因考核不合格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约、扣除相应服务费。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运维考核确认表（样表见服务清单）
- 3、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4、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5、甲方招标文件
- 6、甲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附件
- 7、乙方投标文件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若有）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资费标准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期交纳服务租费。
2.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链路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它非法互联网产品。
3. 甲方保证连接到链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4. 甲方可以附件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链路开通的详细业务信息，如：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





联系方式等信息。

5.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的准备；负责协调各入网机构配合乙方的施工调测工作；负责协调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甲方如有业务变更需乙方配合，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实施通信业务的服务功能的变更、调整，遇有特殊情况的，不受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限制。

7.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租用的链路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8. 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于甲方的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

9. 甲方有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的义务。

10. 甲方因业务确需退租相关服务，应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通信服务的费用。

2. 乙方在 2026 年 7 月 1 日前，提供服务；其中视频云存储服务标的提供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前，如因甲方原因





造成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3.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服务质量监督。

4. 乙方为开通此链路所投资建设的线路及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5. 乙方对出租的链路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

6.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7. 乙方为改善通信质量，对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受影响情况发生，除提前通知甲方外，还应告知具体解决方法、措施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

8.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租赁给甲方的链路未设定任何抵押、担保，亦不能将该链路的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

9. 乙方提供的前端网络接入设备应为工业级产品，具备满足前端设备数量需求的以太网接口，并满足室外运行环境要求，连接至前端设备的全部线缆由乙方提供。

10. 乙方保证所有链路均为专线，用于公安视频专网，不得与互联网及其他网络连接，前端监控设备按照甲方指定





的 IP 地址进行联通，不需改变现有网络拓扑和前端设备 IP 地址配置。

11. 乙方业务联系人员、故障保修联系人有变化的，应在变化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的内容，以防止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出现人员变动，影响服务业务。

12.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投售后服务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13. 本合同中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相关软件质保期同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 日



